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15年10月1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刚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8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621
网址:www.csc108.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场内:易基金永
基金主代码	161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998,497.30 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198,537.84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2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1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1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注:	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15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配期间(2015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20日)暂停本基金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 (3)风险提示: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3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下述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航天信息(代码:600271)”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银河证券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服务协议,自2015年10月14日起,本公司将新增银河证券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邓璐
联系电话:010-66568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079,750.83 按基金份额应分配的金额(单位:元) 16,972,877.33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增加基金份额,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红利发放日开放申购。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如需将转出尚未办理转出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情况进行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15:00至2015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 (三) 召集人:董事会。
 - (四)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网络投票系统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 以上网络投票系统交易所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5-058
5%)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3日—10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5年10月14日下午17: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交易、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360735;
2. 投票简称:罗牛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6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输入“投票代码”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总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00
2	01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00
3	02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8日至10月19日
 5. 会议地点:四川省神竹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五均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66
2. 投票简称:“丹甫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系统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提示输入“同意”、“反对”或“弃权”,对委托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丹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投票议案代码及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审议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股	1股	2股	3股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内蒙古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在内蒙古通辽市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相关手续,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注 册 号:91150822MA0M0WJW4M(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通辽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巴彥淖尔市磴口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喆华;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 营 范 围: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电站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运营及相关技

术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的注册完成标志着公司在内蒙古地区布局光伏发电业务的正式启动。根据公司与内蒙古通辽市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的《2×125MW塔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意向协议》,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备案工作,在获得备案文件后将及时进行项目建设工作,届时将成为目前国内第一家开工建设125MW光热塔式项目的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和程序要求另行发布公告),有望进一步确立公司在业内的竞争地位,有望对公司后续的光发电业务开拓提供支撑,同时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此外,公司将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太阳能发电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的规定力争让该项目进入国家第一批光伏发电示范项目规划,推动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的加快落地并对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产生积极推动。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1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停牌股票“西藏药业(股票代码:600211)”、“新华医药(股票代码:60058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1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停牌股票“西藏药业(股票代码:600211)”、“新华医药(股票代码:60058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销售”)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0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本公司与杭州数米销售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杭州数米销售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1.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
2.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208)
3. 天弘尊享灵活配置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杭州数米指定渠道申购(含定投)或赎回上述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参加杭州数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杭州数米官方网站公告或通知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及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均以杭州数米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址: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融基金”)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0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0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权益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开放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查询办法

①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银行、东莞农商银行、天津银行、河北银行、顺德农商银行、金华银行、江苏农商银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长安银行、富滇银行、南昌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瑞丰银行、辽宁农商银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厦门鑫鼎盛、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利得基金、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宜投基金、北京展博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袋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谦、新浩云汇、济安财富、上海汇付金融、陆金所资管、中国国际期货、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龙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泉州银行、盈米财富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王海玲、王晓曼
电 话:0898-68581213、68585243
传 真:0898-68581213、68581830
邮 编:570125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出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的情投票或弃权投票。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大股东投票权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9日上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授权对所有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有对表决的方式出具具体指示,受托人可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该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议案。
附件二: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 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0”;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0”;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0”。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销售”)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0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与杭州数米销售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杭州数米销售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通过杭州数米指定渠道申购(含定投)或赎回上述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杭州数米指定渠道申购(含定投)或赎回上述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参加杭州数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杭州数米官方网站公告或通知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及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均以杭州数米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址: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